

# 台中市 107 年總會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市體總字第 1070000090 號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台中市南區羽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區民情感交流以及身心健康，並增進羽球競技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中市政府、台中市體育總會、台中市南區區公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、台中市南區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南區體育會、台中市南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7 月 7、8 日(六、日)  
※大專組、社會組僅打週日，高中(含)以下各組別視賽程安排而定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大翔羽球館(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737-1 號)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
【學生組】 <1> 國小中年級組(一~四年級)：男單、女單。

<2>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：男單、女單。

<3> 國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。

<4> 高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。

【學生組：大專組】 <1> 大專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【社會：一般個人組雙打】 <1> 男雙：

青年組：兩位皆年滿 25 歲(含)以上、

青壯組：兩位皆年滿 35 歲(含)以上、

壯年組：兩位皆年滿 45 歲(含)以上。

<2> 女雙：

青年組：兩位皆年滿 25 歲(含)以上、

壯年組：兩位皆年滿 41 歲(含)以上。

<3> 夫妻雙打：

甲組：夫妻年齡和在 80 歲以下、

乙組：夫妻年齡和在 81 歲以上。

【社會：公開個人組雙打】 <1> 公開組雙打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※每人限報兩項，若有違反，以先出場之兩項目為優先，並不予退費。

※女生可報名男生項目。
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
【學生組】

<1> 以 106 年第二學期學籍為主，應屆畢業生請附證明，以備現場檢查。

<2> 學生組謝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參與。

<3> 參加大專組之選手，須攜帶學生證正本，須蓋 106 年第二學期註冊章。

<4> 大專組謝絕曾為體育系、體保生、體資生、獨招生、全國甲組球員。

【社會組：一般組】

<1> 年齡組別以出生年次為準(如：107 年 - 82 年=25 歲)

<2> 一般組謝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但 45 歲(含)以上可報名參加。

<3> 參賽選手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當場以棄權論。

<4> 夫妻組選手，如有必要，大會有權確認身分證後之配偶名單。

- 九、報名截止日期及相關地點、費用：

<1> 日期：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(四)下午 5 時截止。

<2> 方式：【現場報名】

大翔羽球館 04-22638286 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737-1 號

**【匯款報名】**

**戶名**：台中市南區體育會 **帳號**：合庫 南台中 1070717814110

※請將匯款證明與報名名單 E-mail 至 [0422650665sb@gmail.com](mailto:0422650665sb@gmail.com)，

本會將於收到三日內以 Email 回覆報名資料。

<3> 報名費：【學生組：高中(含)以下】單打每位 300 元。

【大專組、社會組】每組 500 元。

【社會組：公開組】每組 700 元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 羽球委員會 王先生 0919-255-193。

※報名費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。

十、比賽辦法及用球：採用中華羽協最新比賽規則，採用 KAWASAKI 比賽級羽毛球。

【學生組：高中(含)以下】新制單局 25 分，24:24 不加分，13 分換邊。

【學生組：大專組】新制單局 30 分，29:29 不加分，15 分換邊。

【社會組：一般及公開組】新制單局 30 分，29:29 不加分，15 分換邊。

十一、相關時程公佈：

6 月 13 日(三) 公告選手名單於臉書 Facebook:台中市南區體育會

→名單如有錯誤請盡快以 E-mail([0422650665sb@gmail.com](mailto:0422650665sb@gmail.com))更改。

6 月 15 日(五) 停止更正名單 6 月 17 日(日) 選手名單最終公告

6 月 19 日(二) 上午 9 點於南區里民活動中心(工學三街 23 號)進行抽籤

6 月 30 日(六) 公告賽程於 Facebook 臉書：**台中市南區體育會**

※名單停止更正之後，為維護參賽者之權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名單或冒名頂替，如有發現，大會有權使該球員當場棄賽，並不得抗議與要求退還費用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【學生組】贈與獎狀以及獎品。 【社會：一般組】贈與獎牌以及獎品。

【社會：公開組】贈與獎牌以及獎金。

※公開組獎金：報名八組(含以下)：冠軍 3000 元，亞軍 1500 元。

超過八組：冠軍 5000 元，亞軍 3000 元，季軍 1500 元。

若公開組單項報名僅四組以內，僅取冠軍乙組。

※實際獲獎組數將依報名組數多寡，視情況取前幾名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<1> 如報名組數未滿三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項目，選手不得異議，並退還該項費用。

<2> 為免除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糾紛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，請攜帶附相片之身份證件，以備查驗，如提不出者，作棄權論。

<3>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選手提出申訴，但仍須繼續比賽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<4>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
<5> 如遇賽程同時段或連場，請立即告知大會，將給予 5 分鐘休息後繼續比賽。

<6> 比賽時間，一律以大會時鐘為準。

<7> 選手若於比賽中受傷，傷停時間為 5 分鐘。

<8>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<9>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。

## 107 年台中市總會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 【學生組】 報名表格

編號	項目 (請填代號)	姓名 (必填)	出生年月日 (必填)	學校名稱 (必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※項目代號表：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1) 小中男單 | (2) 小高男單  | (3) 國男單   | (4) 高男單 |
| (5) 小中女單 | (6) 小高女單  | (7) 國女單   | (8) 高女單 |
| (9) 大專男雙 | (10) 大專女雙 | (11) 大專混雙 |         |

※聯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便通知聯繫。

※報名資料請以 正楷 填寫清楚，以便秩序冊印製。

聯絡人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E-mail：

繳費：（使用匯款者，請填寫以下資訊，以便大會作業。）

匯款日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帳戶：\_\_\_\_\_ 匯款金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7 年

月

日

## 107 年台中市總會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 【社會組】 報名表格

編 號	項目 (請填代號)	姓名 (必填)	出生年月日 (必填)	單位名稱 (非必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※項目代號表：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12) 青年男雙 | (13) 青壯男雙 | (14) 壯年男雙 | (15) 青年女雙 |
| (16) 壯年女雙 | (17) 夫妻甲組 | (18) 夫妻乙組 | (19) 公開男雙 |
| (20) 公開女雙 | (21) 公開混雙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※聯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便通知聯繫。

※報名資料請以 正楷 填寫清楚，以便秩序冊印製。

聯絡人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E-mail：

繳費：（使用匯款者，請填寫以下資訊，以便大會作業。）

匯款日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帳戶：\_\_\_\_\_ 匯款金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7 年

月

日